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8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漢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663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0月6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,183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6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33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6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3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6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3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6日

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3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3月6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3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6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八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3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6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九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3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6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十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3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6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十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3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

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十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3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十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十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十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